

第 31 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周年大會的最後公報

全球各地的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及國際金融界其他成員代表於 2006 年 6 月 5 至 8 日雲集香港，出席第 31 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本屆大會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辦，吸引了來自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派出逾 600 名代表參與。

周年大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署理行政長官許仕仁先生主持揭幕禮後正式展開。許先生及各界領袖和知名人士出席揭幕禮，顯示出全球資本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者持續進行的工作獲得各界鼎力支持。

許仕仁先生在大會揭幕禮致辭中表示，香港能夠主辦是次盛會，實在深感榮幸。他亦向國際證監會組織致意，表揚該組織“在提高全球證券規例的標準方面，一直起着關鍵作用”。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在確認是次年會的重要性時指出：“藉著參與是次年會，我們都有機會聽取市場專家及監管者對當前關注的事宜的不同意見，而其後就該等事宜的處理方案所進行的辯論，確認了證券監管者當前所面對的是極具挑戰的時期”。

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 Jane Diplock 女士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去年度取得長足的進展，成功透過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進一步促進證券監管者之間的國際合作。她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遠景目標是各證券監管者能以完善及有效的方式，進行跨境的規管監察及執法工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 Michel Prada 先生強調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時的活動的性質至為關鍵：“國際證監會組織作為統籌各成員為落實共同議定的原則及國際認許的標準所作的努力及讓證券監管者能夠互相分享信息的組織，其目前所進行的活動有著重大的意義”。

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 Dogan Cansizlar 先生認同這觀點並補充說：“對新興市場來說，我們在進行改革時要能符合全球標準，這點仍然很重要。就此而言，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舉措及提供針對性的技術協助起著關鍵的作用”。

是次周年大會宣布了多項重大舉措及成就，包括：

國際證監會組織策略性方向

自去年大會正式通過採納多項營運重點以來，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進一步加強其效益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去年通過採納的營運重點再一次將焦點放在共同努力的工作及多項協調行動之上。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定的目標是透過促進與執法有關的跨境合作及全面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從而維持國際證監會組織作為釐定證券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的角色。

該策略亦涉及加強對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的重視。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於 2002 年 5 月通過採納，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監管合作及有效的跨境執法方面最重大的貢獻之一。

自去年通過採納策略性方向的決議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在本屆大會上首次對該等決議進行年度檢討，並認許迄今在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值得注意的是，除其他可量度進展的指標外，目前有34個成員已簽署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在本屆周年大會上獲歡迎成為新簽署機構的有迪拜金融服務局、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以色列證券局及尼日利亞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另有九個成員已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附錄B的要求表達簽署承諾。最近期載入附錄B名單的是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周年大會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檢視了該等成員各自在致力成為全面簽署機構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大會決議按照附錄B的要求，對每個載於現有名單的成員進行年度檢討，從而監察其在這方面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證券局是首個成功消除所有法律障礙完成過渡安排的成員。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重新確認它們的觀點：全面及有系統地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以及擴大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的網絡，將會加強成員的執法工作，及令有關的本國市場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帶來顯著效益。

成員也藉這次機會確認為達致策略性方向目標而持續推行的培訓及技術協助計劃的重要性。這些由總秘書處發展及提供的計劃已在全球各個地區推行，至今尤其是在成員派遣的專家職員的參與下，已發揮了不少積極作用。預期這些培訓及技術協助計劃將繼續在日後擔當重要角色。

在凍結資產方面的跨境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採納了一項新決議，鼓勵成員審核他們據以運作的法律架構，及作出安排以便把來自涉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跨境違規行為的資產凍結。這樣，那些違反證券業法律的人便無法從他們的非法行為中獲得任何利益。

由於跨境的詐騙和非法活動及這些活動的非法所得均有所增加，而且在國際層面上一般缺乏凍結資產的權力，爲了應付這些愈來愈嚴峻的挑戰，因而採納了該決議。爲剝奪違法者藉失當行為而獲取的收益，國際證監會組織鼓勵監管機構研究其當地的法律，看看可發展出怎樣的機制來幫助凍結有關資產。

與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對話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論壇磋商後，曾與某些出現具體合作問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保密對話。目前，那些在國際金融體系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正受到特別注視。此舉旨在協助每個識別出的司法管轄區作出實質的改善，提高它們在信息交換方面能夠爲其他國際對等單位提供合作的程度。國際證監會組織對迄今與這些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所取得的進展感到滿意，而結果將會增加其目前所處理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

企業管治專責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目前正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合作，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有關的重要事宜。此專責小組尤其會評估不同司法管轄區如何確保上市公司的董事局能夠作出獨立的判斷及小股東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

此專責小組由西班牙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主席。

非審計服務專責小組

此專責小組正在分析一系列有關質量審計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另一個研究焦點是向公開上市的審計客戶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及這些服務對核數師獨立性的影響。有關研究旨在建議一些或有助在最佳常規方面促進跨境匯聚的改革。這些事宜的報告預期將在 2006 年年底前發表。

此專責小組由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主席。

信貸評級機構專責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改組了一個專責小組，藉以檢討各信貸評級機構所發表的操守準則，以確定信貸評級機構是否一直選擇“解釋”（而不是遵守）《國際證監會組織信貸評級機構守則》的特定條文。這項檢討將有助評估《國際證監會組織信貸評級機構守則》是否需要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以便更確切地反映市場實況，又或是否需要更深入地解釋該守則的條文以確保其更貫徹一致地獲得遵守。

公眾利益監察局

在大會舉行期間，各國代表很榮幸能得到公眾利益監察局主席 Stavros Thomadakis 教授與大家分享該局的工作。

公眾利益監察局負責監察國際會計師聯會的公眾利益活動。公眾利益監察局的主要監察重點是各個釐定準則的獨立委員會的工作，該等委員會負責訂立審計和保險、操守及教育方面的專業準則。公眾利益監察局亦監察國際會計師聯會合規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組織遵守成員責任的情況，包括落實及應用上述專業準則的情況。

Thomadakis 教授表示：“對於為何公眾利益監察局的成立非常重要及為何我們要竭力做得最好，原因有二。首先，對設定這些準則的程序進行獨立監察，是恢復公眾對流向資本市場的財務報告的質素的信心的重要一環。第二，若全球各地加強採納及應用這些國際準則，將有助促進國家及國際層面的金融穩定”。

對外關係

國際證監會組織重申將會與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及組織緊密合作的承諾，這些機構及組織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國際結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最近，國際證監會組織亦與伊斯蘭資本市場委員會展開磋商。維持這樣的一個積極參與的網絡可加強協調各項全球性舉措，及使到全球的證券監管工作取得豐碩的成果。

同樣，國際證監會組織亦藉著這次機會重申其持續參與金融穩定論壇的工作所帶來的價值。金融穩定論壇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國際金融體系的風險和脆弱性。對國際證監會組織來說，金融穩定論壇對其為加強復原能力、增加透明度及提升管治水平所作出的努力發揮尤其重要的作用。

國際證監會組織同時仍然按照其策略性方向，繼續致力執行與代表市場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投資者的業界組織緊密合作及進行磋商的積極政策。

會計、審計及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資料庫**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05 年 10 月核准了一項開發資料庫的原則聲明，以便各證券監管者分享有關執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IFRS)的監管決定。這個資料庫將在依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決定方面，為監管者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並且利便協調和趨向一致。

國際證監會組織預期該資料庫將於 2006 年下半年全面運作。國際證監會組織正與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聯繫；該委員會已制訂及落實了一個供歐洲聯盟使用的類似數據庫。

- **《國際債務披露原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曾就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在進行跨境的企業債務證券的公開發售及上市時使用的文件的披露原則而進行公眾諮詢，現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國際證監會組織認為，鑑於債務證券在國際資本市場公開發售和上市的數量有所增加，而且散戶投資者在上述市場的參與率亦有所上升，因此現在制訂該等原則是至為恰當的。

- **特別目的實體(SPEs)** 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正探究若應用特別目的實體，發行人是否需要作出額外的披露。這結合了目前適用於特別目的實體的應用的會計和非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以及這項資料所需的審計保證水平。

二級市場的監管

- **交易所的演變** 因應近年來世界各地的主要交易所都已轉為營商機構，並擴大股東基礎的這個趨勢，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06 年 3 月發表了處理因交易所的演變而產生的監管問題的公眾諮詢文件。對證券監管者而言，現在是研究交易所擁有權及業務目的轉變所產生的重大監管問題的適當時機。

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正考慮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意見書，並預期會在 2006 年第四季發表最後報告，概述其結論和建議。

- **債券市場** 國際證監會組織繼續積極監察債券市場的發展，以確保債券市場內的交易有足夠的透明度。

對市場中介人的監管

- **市場中介人的合規部門** 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於在 2006 年 3 月就此課題發表有關文件後接獲金融服務業的正面回應，感到十分鼓舞。國際證監會組織提倡的原則是以下述的概念為本：證券法規和業務操守規則獲得遵守是穩健和秩序井然的市場的重要根基的一部分。這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項首要而根本的工作—保障投資者—的要素之一。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列舉了各市場中介人及其監管者應考慮的原則，從而提高市場中介人的合規部門的效用。

- **存在於證券發售的利益衝突** 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正就從事證券發售的商號如何管理其擁有的信息的流通以處理利益衝突一事進行檢討。除其他範疇外，考慮的事項有所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處理該等衝突的機制。預期將於 2006 年第四季就上述事宜發表討論文件草擬本，以徵詢公眾意見。

- **資本充足規定** 國際證監會組織亦正進行相關工作，以為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監管者制訂有關金融中介人的資本充裕規定的指引。

執法行動和信息交換

- **“鍋爐室活動”** 國際證監會組織繼續監察全球各地的“鍋爐室”活動，並於最近成立特別小組，以便就此課題進行額外的工作。此外，該小組亦旨在為監管者在打擊鍋爐室騙案時遇到的事宜提供指引。

投資管理

- **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05 年發表題為《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的查核》的公眾諮詢文件。該文件將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界定為“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組織及營運而設的框架，力求確保集體投資計劃是以有效率及單純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而非計劃的內幕人士的利益而籌劃及營運的”，並識別出適用於各市場的有關獨立檢討和監察集體投資計劃營運者的一項首要的一般原則，不論集體投資計劃的結構形式如何。在諮詢期間，國際證監會組織接獲多份來自相關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書。最後報告亦考慮到部分上述意見，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框架在數個市場的最新情況。

另一份題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原則：獨立準則、賦權條件及由獨立監察機構履行的職能》的文件亦獲核准進行公眾諮詢。這份文件是前一份文件預述過的跟進工作。這份文件函蓋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的主要範疇，例如獨立

性的概念(定義和主要特點)、賦權條件(獨立監察機構的權力)及由獨立監察機構履行的職能。

- **調查** 在是次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最近為評估集體投資計劃的發展狀況(包括全球各新興市場的相關監管架構)而進行的全面調查的結果作出考慮。作為最重要的同類調查之一，該調查不僅對新興市場的互惠基金行業的成長及發展進行了質量評估，而且大大有助國際證監會組織識別該等市場的趨勢及其他相關事宜。

- **非金錢佣金** 有關分析不同司法管轄區內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工作最近才展開。雖然目前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對非金錢佣金安排作出監管，但對該等安排的相關風險都有深刻的理解。非金錢佣金安排所牽涉的金額可能十分龐大，集體投資計劃營運者涉及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是顯而易見的。在此背景下，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決定進行首個有關這方面的調查。

- **對沖基金** 國際證監會組織早期就這方面進行的政策工作，已確定現時報稱對沖基金出現重大“零售化”現象的司法管轄區寥寥可數。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正持續進行的工作，旨在探討就對沖基金特別關乎費用、風險、基金經理的經驗、內部監控、表現披露及利益衝突的特點而言，如何確保對沖基金已存在清晰、準確及有效的披露。

此外，鑑於估值的重要性及對沖基金附帶的資產與負債所帶來的挑戰，國際證監會組織已作出決定，認為一套有關估值和行政的原則可能對對沖基金業有所裨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這方面的工作涉及諮詢業界的意見。

自律機構諮詢委員會

代表全球各地的自律機構及其他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自律機構諮詢委員會(SROCC)本周在香港舉行會議。該委員會已制定及發表《道德標準守則》，旨在加強金融服務業內的道德行為文化。

公開討論小組

本屆周年大會的公開討論小組曾就以下當前的監管問題進行討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面世，保證了新一代的國際準則具備高質素，並為投資者評估投資決定提供更有效的方法。小組成員於討論期間確認，在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一段短時間後，各方便一直就落實該等準則的問題進行激烈辯論。雖然期望一直很高，但小組成員同意，如能調節好該等期望對最終成功落實該等準則將會發揮一定作用。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業近年錄得驚人增長，但隨著該業蓬勃發展，對沖基金活動的相關風險亦越發惹人關注。該小組就圍繞對沖基金持續發展的某些當前的趨勢及監管問題進行討論，對勾劃這個金融界別所面對的機遇、挑戰和商業活動極有幫助。

債券市場

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在設法改善證券披露規定及使其趨向一致方面，採取了不同方針。該小組的討論屬於是次大會其中一項最熱烈的討論，有助我們識別出特別是就追求更高透明度的目標而言，將會出現於債券市場界別的特殊挑戰，以及監管機構在該過程中將會面對的問題。

在新興市場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

這個討論的關注焦點是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引入的一套全面的證券監管國際原則，而該套原則亦成為與跨境執法有關的合作及資訊交流的基準。該小組集中討論在新興市場上面對的特定挑戰以及落實該套原則時所作的努力。有趣的是，該小組的結論認為，儘管需要面對種種挑戰，但如在該等市場推行較佳的監管作業方式將會帶來多種好處，使該等市場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Carlo Biancheri 先生所代表的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已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落實事宜專責小組的主席。Greg Tanzerg 先生所代表的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獲委任為副主席。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選舉

是次大會期間進行了多項選舉。當中包括：

- 技術委員會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主席 Michel Prada 先生再度獲選為技術委員會的主席，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專員 Roel Campos 先生則再度獲選為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

技術委員會由 15 名正式及／或附屬成員組成，負責監管全球一些規模較大且發展較為成熟的國際化市場。該委員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對有關證券市場運作的重大監管議題作出務實的回應，以及確立原則和釐定標準。

- 新興市場委員會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M. Damodaran 先生獲選為新興市場委員會的主席，而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主席 Bassam Saket 先生則再度獲選為副主席。

新興市場委員會由來自全球新興市場的正式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的核心目標是對有關新興市場中的證券市場運作的重大監管議題作出務實的回應、為這些市場確立原則和釐定標準、為成員籌備培訓計劃，以及在整體上促進監管專業知識的轉移。

Damodaran 先生在接任這個職位時，向離任的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 Dogan Cansizlar 先生致意；Cansizlar 先生為土耳其資本市場委員會主席，自 2002 年起便擔任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職務。Damodaran 先生說：“Cansizlar 先生出任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期間，致力促進監管新興市場的規管架構的積極發展。本人謹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對 Cansizlar 先生為組織帶來的卓越貢獻，正式表達我們的謝意”。

- 執行委員會

大會亦就新一屆的執行委員會舉行選舉。執行委員會由 19 名正式成員組成，是組織內主要制定政策和決策的機關。在舉行上述選舉後，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以下成員組成：

-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主席兼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 Michel Prada 先生。
-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兼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 M. Damodaran 先生。

四個地區委員會的主席分別是：

- 尼日利亞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總幹事兼國際證監會組織非洲／中東區委員會主席 Musa Al-Faki 先生；
-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兼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Thirachai Phuvanatanarubala 先生；
- 比利時銀行財務及保險業監察委員會主席兼國際證監會組織歐洲區委員會主席 Eddy Wymeersch 先生；
- 阿根廷全國證券監察委員會主席兼美洲區委員會主席 Narciso Munoz 先生。

獲主席委員會推選的九名成員分別是：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
- 日本金融廳
-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 波蘭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南非財經事務局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由地區委員會推選的四名成員分別是：

- 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
- 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 西班牙全國證券市場監察委員會；及
- 巴西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席 Jane Diplock 女士再度獲選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尚福林主席則獲選接任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上述任命及推選的職位全部的任期均為兩年。

新成員的加入

國際證監會組織欣然宣布下列機構加入成為新成員：

— 新加入的附屬成員：
印度期貨市場監察委員會

— 新加入的聯屬成員：
巴西金融機構協會
英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
迪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卡塔爾多哈證券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

未來的會議

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於 2007 年 4 月在印度孟買舉行下屆周年大會。

由 2006 年 9 月 19 至 21 日期間，新興市場委員會將於中國上海舉行會議，屆時成員將檢討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的進度及與新興經濟體系內的證券監管有關的挑戰。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11 月 15 至 17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高層次會議。獲邀出席該會議的人士將包括來自全球金融服務市場上所有界別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市場專業人員，以及來自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及學術界的代表。倫敦會議將會圍繞一連串就著全球金融服務的熱門及新興課題而高調地進行的多個小組討論而舉行。

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34 91 417 5549 或 +34 650 378 899

國際證監會組織傳訊主任

Andrew Larcos

+34 91 417 5549 或 +34 679 969 004

或透過電子郵件：mail@oicv.iosco.org

完